

关于重申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要求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纵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莞工〔2013〕19号）第六条、第九条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纵向科研项目必须经学校科研处统一受理并审批后方可上报，凡不经学校科研处受理和审批的上报项目，学校将不予承认、立项和登记，不作为考核、职称（务）评聘等的有效科研业绩。

特此通知。

